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5號

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訴訟代理人 胡景文

被告 PHAN MINH HIEN (中文名為潘明賢，越南國人)

LE THUY CHAM (中文名為黎垂珍，越南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PHAN MINH HIEN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LE THUY CHAM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PHAN MINH HIEN (中文名為潘明賢，下稱潘明賢)、LE THUY CHAM (中文名為黎垂珍，下稱黎垂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從事引進及管理人力之仲介公司，原告、被告潘明賢簽立「外籍勞工（提前解約/逃逸）責任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原告、被告黎垂珍簽立「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均約定原告於有效

聘期間各協助被告潘明賢、黎垂珍與雇主溝通、協調、處理糾紛之排解，其中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明：「本人（即指被告潘明賢）絕不發生逃逸之情事，若有違背逃逸，願意給付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新臺幣6萬元作為逃逸違約金之損害賠償。」；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明：「甲方（即指被告黎垂珍）若逃跑則必須賠償乙方（即指原告）新臺幣6萬元，絕無任何異議」，原告依約安排被告潘明賢、黎垂珍至雇主處工作後，被告潘明賢自113年11月29日起無故曠職3日而失去聯繫，違反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被告黎垂珍則自113年10月22日起無故曠職3日而失去聯繫，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為此，原告分別依系爭切結書、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潘明賢、黎垂珍各給付原告60,000元、6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潘明賢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黎垂珍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切結書、系爭契約及被告潘明賢、黎垂珍之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居留證、護照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分別依系爭切結書、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潘明賢、黎垂珍各給付原告60,000元、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
05 告對被告潘明賢、黎垂珍前揭各60,000元、60,000元債權，
06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潘明賢、黎垂珍迄未給付，
07 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潘明
08 賢、黎垂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自114年7月8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分別依系爭切結書、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
12 被告潘明賢、黎垂珍各給付原告60,000元、60,000元，及均
13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至原告對另一被告TRAN AHN QUAN（中文名為陳英軍）所為
19 請求部分，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1 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李暘峰